|  |  |
| --- | --- |
| 建设地点 | 木老1#隧道那洒端湿喷站：西畴县蚌谷乡大吉厂村委会龙潭老寨村小组  木老2#隧道进口端湿喷站：西畴县蚌谷乡大吉厂村委会木老村小组  大坪子1#、2#隧道湿喷站：西畴县兴街镇龙坪村委会田边一队 |
| 建设单位 | 四川省金八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为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土建十分部（K44+500～K48+943）段隧道建设配套湿喷站。建设性质：新建，木老1#隧道那洒端湿喷站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蚌谷乡大吉厂村委会龙潭老寨村小组，占地属于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征地范围，为永久用地，占地面积1300m2，年生产0.75万方喷射混凝土；木老2#隧道进口端湿喷站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蚌谷乡大吉厂村委会木老村小组，占地位于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征地范围外，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1850m2，年生产0.9万方喷射混凝土；大坪子1#、2#隧道湿喷站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龙坪村委会田边一队，占地位于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征地范围外，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1100m2，年生产0.9万方喷射混凝土。该项目为临时工程，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复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符合《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1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31万元，占总投资的34.79%。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水泥筒仓 | | 颗粒物 | 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Nm3 | | 厂界 | | 颗粒物 | 站内场地、道路全部硬化，厂界围挡；骨料堆场三面+顶彩钢瓦封闭，内部四周设置雾化喷洒装置；搅拌机封闭；对道路和生产区进行洒水降尘。 |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3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生产废水 | 木老1#隧道湿喷站 | SS | 建设一个容积不低于17m3的三级沉淀池 |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木老2#隧道湿喷站 | 三级沉淀池最低需扩充至17m3 | | 大坪子1#、2#隧道湿喷站 | 建设一个容积不低于16m3的三级沉淀池 | | 生活污水 | | COD、氨氮 | 依托驻地及租赁民房 | 不外排 | | 初期雨水 | | SS | 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 噪声 | 减震垫、消声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木老1号隧道、木老2号隧道湿喷站沉淀池废渣弃至K44+650弃土场，大坪子1、2号隧道湿喷站沉淀池废渣弃至K48+750弃土场；化粪池污泥统一由管理单位委托附近的村民清掏，作为周边旱地施肥；生活垃圾统一由管理单位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处置；废食用油脂统一由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综上，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场区内地面全部硬化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项目。  综合分析，项目应当在（http://permit.mee.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 | |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高速公路隧道建设的配套过程，待服务期满后进行拆除，并对迹地进行恢复。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100%，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 |